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经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必要的复核，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一致，也与独立董事所掌握的情况一致，对该项议案，我们一致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7 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回报规划（2015-2017）》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需要，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公司不断改善控制环境，改进公司管理架构，关注风险评估与控制，完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决策、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重大活动的控制，加大对各项经营活动的监督，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及经营目标的全面实现。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根据公

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制订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力

冯 科

吴玉普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